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
专项核查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作为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833971）主办券商，履行对四新科技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，海通证券对四新科技 2018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募集资金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3371 号）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.4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3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,922,620.00 元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（中天运【2018】验字第 90039 号）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行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	72010122001415667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3210810301010000016647	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支行

二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4)及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3),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8万吨消泡剂系列产品”项目建设。具体使用用途如下:

募集资金用途	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(元)
扬州四新项目建设	29,922,620.00
其中: 生产基地-购买设备款	19,671,400.00
其中: 生产基地-购买仪表款	10,251,220.00
合计	29,922,620.00

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, 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0),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后用途情况如下:

募集资金用途	变更用途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扬州四新项目建设	29,922,620.00
其中：生产基地-购买设备、电气、仪表、平台、管线、安装款	15,150,000.00
其中：生产基地-土建及地下设备、建筑、结构款	9,922,620.00
其中：生产基地-办公设备、人工设备等其他	4,850,000.00
合计	29,922,620.00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29,922,620.00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193,679.48 元（包括利息收入 40,511.88 元）。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、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，四新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	实际募集资金金额	29,922,620.00
二	发行费用	518,452.40
三	减：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
	1、生产基地-购买设备、电气、仪表、平台、管线、安装款	15,150,000.00

	2、生产基地-土建及地下设备、建筑、结构款	9,673,312.01
	3、生产基地-办公设备、人工设备等其他	4,427,687.99
四	加：利息收入	40,511.88
五	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193,679.48

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,678.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上述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提交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于2018年5月14日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账户名称：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2010122001415667。四新科技于2018年6月1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根据项目发展需要，在

现有的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础上增加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名称：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210810301010000016647，上述议案于2018年10月29日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。四新科技及扬州四新于2018年11月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四、核查结论

根据四新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经海通证券核查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5日